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2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怡君

代理人 李國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109年8月31日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7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7,713元，共計6年即72期，總清償金額為555,336元，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2,367,983元之23.45%，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2,092,141元之26.54%。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為716,529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667,704元後，僅餘48,825元，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555,336元。另參諸

1 聲請人更生開始時，除薪資收入及以其為要保人於第
2 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
3 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預
4 估保單解約金計64,079元外，名下別無其他財產，此
5 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中華
6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7 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
8 月8日國壽字第1090100216號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
9 有限公司109年9月17日台壽字第1090005669號函、法
10 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15日巴黎
11 (109)壽字第09235號函與聲請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
12 入狀況報告書等在卷可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13 人之受償總額不致過低。

14 (二) 又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增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係有薪
15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其於更生方案履
16 行期間估列每月收入為35,500元，並有增鴻國際開發
17 有限公司之薪資發放明細表、增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8 在職證明書正本與聲請人之民事補正聲請狀等在卷可
19 佐，且經本院核與卷附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0 保資料表(明細)所載之歷次投保薪資，並無明顯較
21 低之情事，應堪信為真實。

22 (三) 聲請人目前居住於新北市板橋區，聲請人於更生方案
23 履行期間所列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7,821元【包含
24 勞保費1,022元、健保費799元、分擔扶養一名未成年
25 子女(101年次)之每月扶養費7,000元及與另二名扶
26 養義務人共同分擔扶養其罹患扁桃腺惡性腫瘤父親
27 (已提出亞東紀念醫院109年11月9日乙種診斷證明書
28 影本)之每月扶養費6,000元在內】。而聲請人雖未
29 就各項支出逐一提出相關資料佐證，然經本院參酌消
3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新北市政府所
31 公告之110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600
32 元(按此最低生活標準之計算並未包含勞保、國民年
33 金、健保、勞退金及稅賦等項)加計20%計之，可認

1 聲請人前開所列之每月必要支出並未過當【如以前開
2 標準計算，則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
3 支出為： $(15,600\text{元} \times 1.2) + (15,600\text{元} \times 1.2 \div 2\text{人})$
4 $+ (15,600\text{元} \times 1.2 \div 3\text{人}) + 1,022\text{元} + 799\text{元} = 36,141$
5 元】，其每月所列之必要活支出尚屬合理，並無過度
6 浪費之情事。

7 (四) 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收入為35,500元，
8 扣除每月所列之必要生活支出27,821元後，尚餘之
9 7,679元均已全數用於履行更生方案還款之用，且聲
10 請人並願將前開以其為要保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
11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
12 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估保單解約金計
13 64,079元分期納入更生方案，而提出每月還款7,713
14 元之更生方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
15 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
16 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
18 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
19 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
20 所必要之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
21 償，法院應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件於不考慮清
22 算相關費用之情形下，本件聲請人依前開規定，其更
23 生方案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僅須逾555,270元【計算
24 式： $(35,500\text{元} - 27,821\text{元}) \times 72\text{期} \times 9 \div 10 + (64,079$
25 $\text{元} \times 9 \div 10) = 555,27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法院即
26 應視為聲請人已盡力清償，而依本件聲請人所提之更
27 生方案觀之，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已達
28 555,336元，揆諸前揭規定，可認聲請人確已盡清償
29 之能事。

30 (五) 聲請人並無本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
31 事由存在，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更生
32 方案。且檢視聲請人目前之支出及收入狀況亦無法再
33 要求其提出還款成數更高之更生方案，從而依聲請人

1 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收入及財產狀況觀之，可認本件
2 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

3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依其財產收入狀況，可認更
4 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
5 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6 之立法目的，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7 更生機會，本件更生方案應予認可，爰裁定如主文。

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9 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1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12 附件一：更生方案

13 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額新台幣（下同）7,713元，共分72
14 期清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為6年，總清償金額
15 為555,336元，由聲請人按期（每月）於每月25日前，依照下述
16 債權比率（依本院於109年10月26日所製作併公告之確定債權表
17 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額比例為計算依據）計算之每期清償金額分
18 別給付與各債權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
19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
20 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1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債權比率：6.02%

23 每期清償金額：464元

24 （2）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債權比率：0.88%

26 每期清償金額：68元

27 （3）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債權比率：81.02%

29 每期清償金額：6,249元

30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債權比率：12.08%

1 每期清償金額：932元

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3 1. 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4 2. 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5 3. 不得購買不動產（包括以自己名義、借用他人名義、他人借用
6 自己名義等情形）。

7 4. 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
8 者，不在此限。

9 5. 不得出國旅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及從事美容醫療行為。